

政府采购项目

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5（009）号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 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ZB-2025(009)号

项目名称：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1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栏杆	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71000.00	67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于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8:00:00，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毕塬东路22号

联系方式：029-33188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联系方式：029-33284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雨晗

电话：029-3328425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毕塬东路 22 号 联 系 人：付女士 电 话：029-33188119 邮 箱：/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 联 系 人：闫雨晗 电 话：029-33284252 邮 箱：sxzz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渭城区居民小区多，人口密集，日常机动车流量大、缓堵保畅压力大，采购“绿波带”护栏及相关配套标志。
	采购预算价	671000.00 元
	最高限价	671000.00 元
	发布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0	谈判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只允许采用一种谈判方案报价，谈判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谈判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包含的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 谈判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 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

		<p>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p> <p>（4）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p> <p>（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p> <p>（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p> <p>（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注：以上第（5）、（6）项查询要求：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12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须提供的原件	<p>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13	谈判报价有效期	自谈判会议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是否要求谈判 保证金	本次谈判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5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踏勘时间： 联系人： 手机：
16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19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0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 U 盘贰个（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PDF 为准。）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2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 及包装密封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 递交《谈判报价表》	不需要
2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开标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年05月23日09时30分 谈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开标室
26	谈判程序、谈判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谈判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谈判报价评审，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一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29	其他	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2.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2.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谈判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报价。

2.2.7 谈判报价费用自理。不论谈判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如有）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谈判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仓储、安装、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包含的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671000.00 元

最高限价：671000.00 元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2 谈判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前附表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纳份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7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鲜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谈判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谈判评审，供应商应将《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谈判报价表”字样。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购方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1.2 谈判文件和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本次谈判程序、谈判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依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6 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5.5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其他

29.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质疑与投诉

30.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0.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联系电话：029-33284252。

3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0.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30.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一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渭城区居民小区多，人口密集，日常机动车流量大、缓堵保畅压力大，采购“绿波带”护栏及相关配套标志。
- 3、采购预算价：671000.00 元。
- 4、最高限价：671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 1、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4、验 收：货物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及合同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 5、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提供终身维修。
- 6、付款方式
 - 6.1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6.2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文林路参数要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护栏	348	米	<p>样式要求：莲花</p> <p>(1) 立柱</p> <p>a. 材质不劣于热镀锌碳素结构钢 Q235。</p> <p>b. 尺寸：160*80*4.0mm，高度\geq1135mm。</p> <p>c. 立柱 R 角采取车床加工异型、垂直，管材不变形。</p> <p>d. 工艺：安装预留口采用激光切割，表面防锈漆处理\geq3 遍，氟碳粉末静电喷涂。</p> <p>(2) 护栏</p> <p>a. 材质不劣于热镀锌碳素结构钢 Q235。</p> <p>b. 尺寸：长度 3000 ± 30mm，上横杆至地面高度 1100 ± 20mm。</p> <p>竖杆：20*20*2.0mm，上横杆：60*40*2.5mm，下横杆：60*40*2.5mm。</p> <p>c. 工艺要求：立柱部分为双拼组合式，中间栏杆部分框架满焊并进行精磨处理，补原子灰最终表面平整。</p> <p>d. 护栏涂装粉末采用金属氟碳粉，色号为金属灰色，涂层厚度$\geq 220 \mu\text{m}$，耐候性、防腐性能满足十五年及以上要求，金属色泽明显。</p> <p>(3) 柱头</p> <p>a. 铸铝压铸件。</p>

			<p>b. 尺寸：160*160mm。</p> <p>c. 铸花件最终成品重量$\geq 0.4\text{kg}$，柱头最终成品重量$\geq 3.0\text{kg}$。</p> <p>(4) 底座</p> <p>a. 尺寸：$\geq 400*500*180\text{mm}$。</p> <p>b. 按设计要求定制铸件，两侧字样为“咸阳”，成品重量为$80\text{kg} \pm 2\text{kg}$，材质为HT200。</p> <p>c. 表面处理工艺要求：精打磨≥ 2遍、底漆≥ 2遍、防锈漆≥ 2遍、氟碳粉末静电喷涂≥ 2遍。</p> <p>(5) 人行隔离柱</p> <p>a. 高度：$\geq 600\text{mm}$，$\phi 89 \pm 5\text{mm}$。</p> <p>b. 地面水钻开孔安装，贴反光膜。</p>
端头及标志牌	8	块	<p>(1) 端头标志立柱$\geq 160\text{mm} * 80\text{mm}$，标志杆直径$\geq 60\text{mm}$，标志牌$\geq 500\text{mm} * 500\text{mm}$，标志牌厚度$\geq 1.2\text{mm}$，材质：铝板，标志牌总高度$\geq 2500\text{mm}$。</p> <p>(2) 标志牌双面用工程级(7年)反光膜。</p> <p>(3) 机动车道护栏端头标志牌，正面为允许掉头标志(蓝底白图案)，反面蓝底白字，文字分两层，上面“注意”，字高：$110 \pm 2\text{mm}$，字宽$100 \pm 2\text{mm}$，下面“交通安全”，字高：$105 \pm 5\text{mm}$，字宽：$75 \pm 5\text{mm}$，上面、下面字体要求：交通标志专用字体。</p>

斑马 立柱	32	根	材质：镀锌钢管，直径： $\geq \phi 89$ mm，高度： ≥ 1000 mm，厚度： ≥ 2.5 mm，立柱上端头：焊接封口，采用水钻开孔安装，上贴红色反光膜，间距可调。
----------	----	---	--

(二) 迎宾大道参数要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护栏	171	米	<p>样式要求：京式</p> <p>(1) 规格：高度 1200 ± 20mm，长度 3000 ± 20mm。</p> <p>(2) 技术标准：倒 U 型圆钢采用 16mm 直径圆钢，立柱采用扁方管，底部采用 63 槽钢。</p> <p>(3) 总尺寸：1200 ± 20mm*3000 ± 20mm。</p> <p>(4) 立柱：80 mm*60 mm*2 mm。</p> <p>(5) 底部横支撑：$60 \times 30 \times 2.5$ mm*2880 mm。</p> <p>(6) 倒 U 型开口间距：中至中 180mm± 5mm。</p> <p>(7) 净孔：165mm。</p> <p>(8) 两个倒 U 间距：70mm± 10mm。</p> <p>(9) 中间铁板连接尺寸：$50 \times 70 \times 5$mm。</p> <p>(10) 浸塑工艺：（初验-除油打砂-预热-浸塑-吊挂入仓-烘干溜平-成品检验）。</p> <p>(11) 铸铁底座技术要求：</p> <p>a. 底座面上铸凸字“公安”字样，字体：毛体，字高≥ 30 mm，笔宽≥ 5 mm，红色。</p> <p>b. 四角落地平稳。</p>

			<p>c. 表面光滑，无铸造缺陷。</p> <p>d. 表面涂防锈漆一层，灰漆两层。</p> <p>e. 重量：≥60kg。</p>
端头及标志牌	4	块	<p>(1) 端头标志防撞立柱下段直径≥160mm，高≥700mm，上段标志杆直径≥60 mm，标志牌≥500mm*500mm，标志牌厚度≥1.2mm，材质：铝板，标志牌总高度≥2500mm。</p> <p>(2) 标志牌双面采用工程级(7年)反光膜。</p> <p>(3) 机动车道护栏端头标志牌，正面为右行道路标志(蓝底白图案)，反面蓝底白字，文字分两层，上面“注意”，字高：110±2 mm，字宽100±2 mm，下面“交通安全”，字高：105±5mm，字宽：75±5mm，上面、下面字体要求：交通标志专用字体。</p>

四、其他要求：

- 1、安装调试：供应商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 2、供应商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通知后，应7*24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 3、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成 交 单 位（乙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 购 人（甲方）： 咸阳市渭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成交单位（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渭城区居民小区多，人口密集，日常机动车流量大、缓堵保畅压力大，采购“绿波带”护栏及相关配套标志。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谈判响应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其中：

（一）文林路

（1）护栏

合同单价（大写）： _____/米（小写： _____元/米）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2）端头及标志牌

合同单价（大写）： _____/块（小写： _____元/块）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3）斑马立柱

合同单价（大写）：_____/根（小写：_____元/根）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迎宾大道

（1）护栏

合同单价（大写）：_____/米（小写：_____元/米）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端头及标志牌

合同单价（大写）：_____/块（小写：_____元/块）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护栏长度及配套标志（端头及标志牌、斑马立柱）数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六条 双方承诺

- 1、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 2、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八条 检定

成交单位在供货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九条 安装、调试要求

- 1、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2、供货商须完全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采购人确认合格。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备案、人工等内容。试运

行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条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要求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中：

- 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 3、货物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资料。
- 5、使用说明书。
- 6、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7、零部件目录。
- 8、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成交单位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成交单位须按采购货物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成交单位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所提供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第十三条 验收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共同对货物部分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货物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采购内容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等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第十四条 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成交单位应为采购人配备多名维护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成交单位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维护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3、质保期为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提供终身维修。供应商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通知后，应 7*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4、每年两次上门维护，回访。

5、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成交单位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6、对于存在短少的货物，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负责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成交单位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对待；成交单位可视自身能力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

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二十一条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单位（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谈判评审方法

1. 谈判报价

-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 1.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表上签字。
- 1.3 供应商就谈判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4 供应商所报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中的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2.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3. 评审、定标办法

3.1 评审原则

- 3.1.1 谈判小组须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3.1.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全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1.3 评审时以采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前提下，采用竞价法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

- 3.1.4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3 评审程序

- 3.3.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

特定资格条件	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标准
谈判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谈判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
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期。

交货期：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情形：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评审指标构成（合格制）

价 格	本项目最高限价：671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总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为合格，高出的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
业 绩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两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完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人员配置情况；2）项目进度计划安排；3）组织协调措施；4）应急处置方案。） 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所有内容应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要求。

（4）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2

（1）澄清有关问题。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3 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4 谈判小组根据入围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和谈判情况综合考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人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谈判报价满意为止。

3.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当供应商分项报价表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按废标处理。

4.2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3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5. 成交通知

5.1 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3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6.5 擅自改变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6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7.7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7.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其它应注意事项

- 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
- 8.2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8.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8.4 谈判小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8.5 为了便于合同履行，成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副本抄送采购人。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附表一：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一）文林路

（1）护栏

合同单价（大写）：_____/米（小写：_____元/米）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端头及标志牌

合同单价（大写）：_____/块（小写：_____元/块）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斑马立柱

合同单价（大写）：_____/根（小写：_____元/根）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迎宾大道

（1）护栏

合同单价（大写）：_____/米（小写：_____元/米）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端头及标志牌

合同单价（大写）：_____/块（小写：_____元/块）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渭城区“绿波带”护栏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XZZZB-2025 (009) 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如有）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 文林路			
名 称	投标单价	数 量	投标总价
护 栏	_____元/米	_____米	_____元
端头及标志牌	_____元/块	_____块	_____元
斑马立柱	_____元/根	_____根	_____元
小 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二) 迎宾大道			
名 称	投标单价	数 量	投标总价

护 栏	_____元/米	_____米	_____元
端头及标志牌	_____元/块	_____块	_____元
小 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 计【(一)+(二)】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 货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 注	费用含制作、运输及安装等所有费用。		

注：1. 本表价格应按谈判单价及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谈判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费用含制作、 运输及安装等 所有费用。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本表可横向或纵向扩展，但不少于本表主要内容；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如有）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业绩

九、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除上述外，能证明供应商资质、实力、信誉的其他材料。）